別有用心 愚弄市民

港人讲地编辑室 [有理儿有面](javascript:void(0);)

**有理儿有面**

微信号 youli-youmian

功能介绍 你说是不是

2021-11-19[原文](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?__biz=Mzg3MjEyMTYyNg==&mid=2247545568&idx=2&sn=527dc3bf2abca961706267b713fe5ec1&chksm=cef66695f981ef8310df41323d20842af375d5048ce440d4cd93d9ee8879cb8d84801abc699f&scene=27#wechat_redirect&cpage=19) 发表于

收录于合集





**全文共977字，图片1张，预计阅读时间为3分钟。**



▼

本文作者：《港人讲地》编辑室



立法会选举将于下月举行，廉政公署明言会严阵以待，密切监察网上言论，针对任何企图破坏选举及相关违法行为，将果断执法。与此同时，近日有电台节目主持人，对相关选举法例提出各种质疑，例如有记者在票站附近，询问市民的投票意向，有否投白票、或者做民调询问多少人打算投白票等，到底又是否违法？其实答案相当简单，大家应该先看看法律条文。

**重点是当事人背后的动机**

根据《选举(舞弊及非法行为)条例》第27A条，任何人在选举期间内藉公开活动，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无效票，均属非法行为。条文亦清楚说明，公开活动包括向公众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讯、向公众分发或传布的材料、公众可以观察到的任何行径，如动作、手势等。简单言之，条文的覆盖范围，包括网上及现实的行为；而要判断是否违法，核心问题是当事人背后的动机，是否有意煽动他人投白票、企图破坏选举。

套入电台主持人提出的情境题，若传媒在票站附近询问投票意向，只要是正常采访，不存在任何煽惑意图，当然不会违法。但如果记者对表示已投白票的受访者，公然表示支持及鼓励等，甚至赞赏对方的做法，就有机会违法；而进行民调的情况亦一样，访问的设题是合理、不具煽惑性，目的是要如实反映民情民意，无鼓励他人“投白票”或不投票的动机，也不会触及法例。

**旧酒新瓶 继续愚弄市民**

每逢政府修订法律或推出新法，总有人为恐天下不乱，提出各种明知故问的质疑，去模糊公众视线，将事实模糊化，故意避谈“行为动机”这定罪关键元素。就如之前订立《国歌法》，又有人质问当听到国歌，若不立即敬礼，跟着一起唱，会否构成侮辱国歌等无稽问题。这次手法与以往一样，只不过议题改为环绕《选举条例》，他们还想继续愚弄市民直到何时？

法律条文订下界线，执法部门会独立调查每宗案件。坊间经常向廉署人员提出不同质疑，到底在不同情境下有否违法等，署方难以一概而论提供答案，判定是否违法是法庭的工作，执法人员只要发现可疑个案，有足够法律理据就会作出拘捕及起诉。与其不断去追质问署方，不如向大众解说清楚，呼吁他们不要尝试挑战法律将来得更有意义。

出于个人意愿而投白票，自己做无问题，但公开煽动他人去做，就会触犯法律，这条界线清晰不过。早前“走佬政客”许智峯提出的“如水计划”，隔空呼吁他人投白票，这绝对是违法，亦连累到至少3人疑涉转贴许的帖文而被捕。如果有人还要走他们的旧路，准备好被捕、受法律制裁了吗？

原图：中新社

文章转自《港人讲地》





**关注公众号：**

**有理儿有面**

**理   性｜   揭   秘｜   探   讨**







### 精选留言

用户设置不下载评论